

## 刍议青年农民工的公共服务需求：职业培训

2004-12-27 郭虹 阅读402次

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一批又一批以青年为主的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务工经商、发展创业，成为我国城市经济飞速发展的劳动生力军。据有关方面统计，目前我国在城市里劳动和生活的流动人口已经达到1.3亿，在他们中出现了我国转型时期的一个新社会群体——农民工。

中国农民工是我国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形成的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农民工”——这本身就是一个矛盾的组词。农民一旦改变了自己的职业，他就应该不再是农民。然而在“二元结构”的中国劳动力体系中，凡是没有城镇户籍的职工，哪怕他们早已在企业工作多年，却仍然被视为农民，被称为“农民工”。一位从15岁就进包工队，现在建筑公司，工龄已经20年的工人在介绍自己的身份时颇感困惑地说：“我肯定不是农民，但是也没有谁把我看成是工人，所以，我只能是农民工。”就笔者的本意，农民工的称谓是不合适的。对他们准确的称谓应该是“非城镇户籍职工”。尤其是在第二产业中就业的劳动者，应该是“非城镇户籍工人”。他们是职工，是工人，而不是农民。只是这个称谓已经约定俗成，本文为叙述方便，姑且称其为“农民工”。

被称为“农民工”的劳动者中，既包括所有从事非农劳动的农村户籍人口，也特指在城镇里的农村流动劳动力。本文所指的“农民工”不同于农村外出打工者(如农业季节工)，也不同于在城镇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村流动人口(如商贩、工商个体户、自由职业者)。就群体而言，“农民工”是从事工业和服务业生产的、领取工资的劳动者，这个劳动者群体的特征是：

- \*劳动者本人多年在城镇或企业从事非农劳动生产，基本或完全脱离农业生产；
- \*劳动者的主要生活来源是工资收入；
- \*劳动者本人是农村户籍；
- \*劳动者本人在农村享有土地(承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劳动者因为户籍原因就业以来一直没有进入劳动与社会保障体制，不能享受“职工”待遇，也不能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
- \*劳动者因为户籍原因在工作劳动地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劳动者因为户籍原因在工作劳动地被作为“外来人口”纳入社会管理；
- \*劳动者因为户籍原因多数没有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

从以上特点可以看出，农民工的劳动、职业及其收入的性质，都说明他们应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职工”；但是由于户籍的原因，他们却不能与城镇职工一样享有同等的劳动待遇、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这是由于我国的制度缺陷所致。正因为有这种制度缺陷，也造成了这些劳动者在劳动素质方面的先天不足。与城镇职工相比，绝大多数农民工基本没有受过职业教育，因此他们中的许多人即使工作多年，仍然没有“职业精神”，也很难养成“职业习惯”，农民工中缺乏“职业道德”的现象比较普遍，既没有“职业自豪感”、也没有“职业追求”。他们只有“打工”的概念，而没有“就业”的概念。就整体而言，“缺乏职业文化”也是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原因之一，就个人发展来看，其影响力在某些方面还要大于“缺乏劳动技能”。

从农村到城市，从农民到工人，不仅是生存环境的改变，还有谋生方式的改变、劳动技能的改变、行为方式的改变、思想观念的改变、以及言谈举止等等多方面的改变。在传统体制下，农民通过招工进

入工厂，首先要经过进厂教育，然后是技术培训，跟师学艺，在单位里通过与老职工的朝夕相处，潜移默化地接受城市文化、工业文明，最后完成从农民到工人的转变。而随民工潮涌入城市的大批青年流动人口，却基本没有这个培训过程，他们只接受了最低程度的技术培训，有的人甚至根本没有经过培训就直接上岗，因为企业、老板要的是“劳动力”，而不是“职工”。企业家从追求利润最大化出发，不愿意、也不可能主动承担培训“职工”的社会责任。“培训职工”本来应该是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即公民的职业教育，然而由于制度缺陷，政府没有为流动人口提供这种服务。这些青年因为城市化的社会进程而离开农村来到城市，他们需要自己承担接受基本职业培训的成本，因此用最小的投入来获得最大的收益就成为他们的行为取向。非技术的职业培训由于不会直接产生收益，自然很难被他们认同。总而言之，无论是企业、还是劳动者、政府到目前为止虽都在关注“技术培训”，但对“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缺乏认识。

2003年我们承担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华的一个农民工培训项目，培训的目的是帮助农民工能够更好地融入城市。培训的内容有三项：在城市里生活；在城市就业与发展；守法与维权。培训是由项目组在社区的帮助下组织了一批农民工、志愿者和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的。作为项目的产出之一，接受过培训的农民工学员在项目组和志愿者的协助下，策划、组织了一次对工友的培训。这次培训是非职业技术的社会生活知识(能力)培训，从培训的反馈看，这种培训尽管并非完全出自被培训者自己的主观愿望，但是并不等于在农民工中就没有这种需求，只是生活的压力太重，许多人还没有意识到在城市的生存能力、交往能力和适应能力的培训其实与技术的培训同样重要，就个人发展的意义上说，前者甚至比后者更加重要。所有的被培训者在培训结束时都表示，这种培训对他们是非常新鲜的体验，他们都给了培训很高的评价，同时他们也表示，如果以后还有这种培训他们仍然希望参加。

这次活动使我们感到：农民工的职业培训是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公共服务。因为，只有政府才能为社会提供这种见不到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社会整体效益和长远效益的服务。这是政府为农民工提供的公共服务，也是政府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必须付出的社会成本。接受过职业培训的农民工将为我国的城市化和工业化提供符合市场需要的职业劳动者。同时，就个人发展而言，接受过培训的劳动者将在劳动力市场上更有竞争的能力，在城市环境中更有生存的能力，在劳动岗位上更有发展的能力。这样，一方面将极大地降低流动人口在城市化过程中付出的个人转化成本，从而降低整个社会变迁的社会成本；另一方面，通过为亿万农民和流动人口提供这种服务，将使我国的整体劳动力素质得到提高，使我国丰富的人口资源能够更多地转变成劳动力资本和人力资本。

2003年10月，国家劳动部、教育部、农业部等六个部联合颁布了《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规划指出，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坚持面向工业化、面向现代化、面向城镇化的方向，以转移就业前的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综合运用财政扶持政策和竞争、激励手段，进一步调动农民工个人、用人单位、教育培训机构、行业的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培训工作，逐步形成政府统筹、行业组织、重点依托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培训的工作格局。规划把“转移就业前的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岗位培训”作为这次农民工培训的三类内容。尽管在怎样进行这三类培训，每类培训各自包括什么内容，需要培训谁，由谁来做培训，谁为培训买单等具体问题上还需要进一步明确，但这毕竟是政府为“农民工”提供的第一项公共服务。我们希望这项服务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农民工的劳动素质，同时通过这些服务，真正让农民工们得到实惠，让更多的流动人口，特别是青年人能通过这种服务完成从农民到市民的转变，使我国的城市化能够体现出“以人为本”、共同富裕的中国特色。

郭虹，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